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聆訊後資料集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警 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 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於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中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或顧問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頁面,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或顧問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視作新上市的責任。無法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視作新上市;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頁面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對其作出更新或修 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 小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亦非邀請公眾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且不 旨在邀請或招攬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聯席保薦人或顧問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 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將本文件所指證券予 以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有關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退回或拒絕有關的上市申請。

本時訊後資料集或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於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聆訊後資料集不會提供予亦不得被派發或寄發至美國或派發違反當地證券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

* 僅供識別